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
號2樓

承辦人：許慧芳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34

傳真：(02)8231-7839
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100008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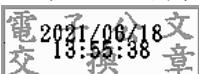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37000000G_1100008233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8233_doc1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00008233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
字第110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17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53224A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本會秘
書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
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
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 2021/06/18 13:55:38

裝

訂

線